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02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柚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整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柚江於105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09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8,140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72元整、消費款15,93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37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5,931元自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
0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  
02 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 
03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 
04 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